
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湘行董发〔2026〕15号
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(2026年6月22日通过)

湖南银行股

2026年6月22日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在长沙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卫忠主持。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在本行官网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等事项，并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行官网公告了会议补充通知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4家，其中法人股东23家、自然人股东1家，所持的股份数共计7,070,786,845股，占本行股份总额的80.81%。本行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。

现场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

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5 年度主要股东（大股东）履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》等 3 项报告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17 项议案。

1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,750,431,37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43,786,666.88 元；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35,059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%；反对 335,727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南银行董事、高级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晖先生连任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钟荣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鸿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英广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谢祯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茅兰娣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彭晓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修华先生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凤祥先生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笑容女士连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0,78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主 送：全体股东。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，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主办单位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：王优财 联系电话：0731-89828865

湖南银行综合管理部

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增强本行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，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9〕第6号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行实际，现将2026、2027年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发行限额

拟于2026、2027年合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金融债券，实际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。其中：2026年发行限额为不超过230亿元，2027年发行限额为不超过270亿元。

二、债券期限

各期普通金融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，3年为主；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限为5+5年；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永续债）一般为5+N年（不设固定到期日）。

三、发行金融债券品种、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

发行金融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、专项金融债券（包括不限于小微金融债、绿色金融债和科创金融债等）。各期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行内实际需求确定。普通金融债用于优化全行负债结构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特定信贷投放。

四、票面利率

拟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方式。

五、发行对象及范围

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

六、发行方式

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我行实际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。

七、决议有效期

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，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，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金融债券

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，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；授权高级管理层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付息、信息披露、兑付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提案人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